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中文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0年9月2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張朝暉先生及趙寧博士；非執行董事童小幟先生及吳亦兵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江南博士、劉艷女士、馮岱先生、婁賀統博士及張曉彤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0-080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登记日：2020 年 9 月 21 日
-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29,131 份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9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 Edward Hu（胡正国）已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进行了审核，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9）、《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0）。

2、2019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9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向关连人士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19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3、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批准建议采纳激励对象名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2019 年第三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投票结果》。

4、2020 年 6 月 10 日，根据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9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6 月 10 日为预留授予日，按照拟定的方案以 40.59 元/股的价格向 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7,000 股限制性股票，以 81.17 元/股的行权价格向 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131 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监事会出具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1）、《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2）、《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5）。

（二）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情况

-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2、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2020 年 6 月 10 日
- 3、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81.17 元/份
- 4、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实际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1 人		29,131	100%	0.0012%

注：1、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权益均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与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二、股票期权的有效期限、等待期、行权期及行权安排

1、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有效期限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有效期限自其预留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54 个月。

2、等待期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各批次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其预留授予之日起 18 个月、30 个月、42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

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行权期及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必须在各期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该行权期内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预留授予 29,131 份股票期权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1、期权名称：药明康德期权
- 2、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0000000554、0000000555、0000000556
- 3、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期：2020年9月21日

四、本次预留授予权益后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统计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

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预计2020年-2023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9131	75.22	19.87	32.61	15.94	6.80

上述仅为测算数据,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